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相城区日间照料中心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相城区日间照料中心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319.2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6.68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互联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